

凤阳县芝麻油协会文件

关于印发《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凤阳县芝麻油协会组织制定了《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

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为规范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一般程序包括：申请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一、申请与立项

（一）团体标准需求者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，并附相关证明资料。

（二）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核组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。如项目评审未通过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二、标准起草

标准立项后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征集相关企业参与该项目（不少于三家企业），组成标准起草组，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和修订工作，标准编写参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执行。

三、征求意见

（一）标准起草完成，并经充分的技术论证可行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应面向会员单位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，征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(二) 标准起草组对收集到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处理,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,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,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

四、技术审查

(一) 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,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专家审查,审查组专家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,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;审查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。

(二) 标准送审稿经专家审查通过后,标准起草组根据标准审查会意见,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、完善,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(三) 标准起草组将标准报批稿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核组进行审核。

(四)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,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的项目将被终止。

五、批准、发布和存档

(一) 标准审核组对标准报批稿审核通过后,由凤阳县芝麻油协会对标准进行批准、编号、发布,并对外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、编号、发布文件等信息。

(二) 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统一编号,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凤阳县芝麻油协会代号(FYZMY)、团体标准发布

顺序号（XXX）和发布年号（XXXX）组成，编写格式为“T/FYZMY 标准顺序号-年代号”。示例：T/FYZMY XXX-XXXX

（三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示例：T/FYZMY XXX-XXXX/ISOXXXXXX:XXXX

（四）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凤阳县芝麻油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各项会议，须形成会议纪要。

六、复 审

（一）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凤阳县芝麻油协会组织标准的复审工作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（二）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（三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1)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 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- 2)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- 3)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(四) 复审结果，通过协会网站、会员单位网站发布公告。

